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L—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小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梁家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愛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第4、5及6項作為普通決議案以及下文所載第7項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准許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

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並有權交換或轉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發行或買賣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按照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i) （假設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決議案第4項(c)分段所界定者相同；及
- (e)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

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另作安排)。」

6.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所述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5項所獲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4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更新計劃授權**」），以及做一切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以充分落實更新計劃授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作出以下修訂：

刪除「惟倘其將導致本公司所借取的全部款項當時尚未清償的本金總額超過作出借貸時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不得作出任何借貸」，修訂後，經修訂細則第111條將為：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款項，並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且在法律規限下，亦可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論其乃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說明函件及有關第4項、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之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與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於本通函日，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王夢濤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